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0人，营业收入为6210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18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伟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